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美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,129元，及自民國95年7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,0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697元部分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